

財政經濟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
經濟部令 經統字第 10104181000 號

修正「經濟部提供統計資訊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。
附修正「經濟部提供統計資訊收費標準」第二條

部 長 施顏祥 請假
政務次長 林聖忠 代行

經濟部提供統計資訊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申請批次抄錄各類統計資料者，應依下列資料類別收取規費：
一、統計結果：按統計項目及其複分類計價，每一項目的子類以新臺幣五百元計算。
二、廠商名錄：每期每次應繳納基本抄錄費新臺幣五千元，抄錄筆數超過五千家者，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一元。
前項抄錄作業如需外加程式設計或設備投入者，則依各該費用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服務費，服務費不足新臺幣二千元以二千元計算。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
經濟部令 經務字第 10104602270 號

修正「礦業權費收費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。
附修正「礦業權費收費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

部 長 施顏祥 請假
政務次長 林聖忠 代行